

SHUILI GONGCHENG JIANSHE XIANGMU

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与投标

主 编 王海周 副主编 张 健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

主 编 王海周

副主编 张 健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工程招投标的程序、招投标文件的编写、标底与报价的编制、投标项目的选择及投标策略等,并附有翔实的案例,便于读者熟悉招投标的工作内容。全书共分5章,主要内容有:概论,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程施工招投标案例。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水利类相关专业选用教材,也可供水利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部门工作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与投标/王海周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0734-367-7

I. 水… II. 王… III. ①水利工程-工程施工-招标-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水利工程-工程施工-投标-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6743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clbs@126.com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3.25

字数:306 千字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数:1—1 500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项制度改革,形成了以政府宏观监督调控为指导、项目法人责任制为核心、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为服务体系的基本格局。随着投资机制的改革和企业改制的深入,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市场独立主体正在不断发育成熟,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合同的市场制约机制正在逐步加强。

为了培养适应现代建设市场机制、具有并能应用招投标知识的高技能型人才,由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职业学院组织编写本教材。第一章、第三章由张保同编写,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由王海周编写,第二章(第四、五节)由聿书贞编写,第四章、附录由张健编写,第五章由高琴月编写。全书由张健统稿。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水利类相关专业选用教材,也可供水利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部门工作人员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王志军高级工程师、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魏焕发高级工程师、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李申亭高级工程师、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许云高级工程师、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韦强军总经理参与了教材大纲制定和内容审定工作,同时还参考和引用了一些相关专业书籍的论述,借鉴了部分专业人士的观点,在此谨向有关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1)
第二节 招标投标概念	(4)
第三节 招标方式	(8)
第四节 招标形式	(9)
第五节 工程招标投标程序	(9)
第二章 招 标	(12)
第一节 概 述	(12)
第二节 资格审查	(16)
第三节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9)
第四节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49)
第五节 标底及其编制	(74)
第三章 投 标	(81)
第一节 概 述	(81)
第二节 施工组织设计	(85)
第三节 投标报价	(8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92)
第一节 概 述	(92)
第二节 评标组织	(94)
第三节 评标定标原则与评标方法	(95)
第四节 评标标准	(97)
第五节 评标过程	(98)
第六节 评标细则范例	(99)
第五章 工程施工招投标案例	(113)
第一节 招标公告示例	(113)
第二节 施工招标文件示例	(114)
第三节 施工投标文件示例	(148)
附 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7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86)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18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90)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97)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也称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是工程建设的技术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工程项目的复杂性决定的。在我国有一般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一些部、省还根据行业或地区特点规定了该行业或该地区工程建设的具体建设程序。在国外,建设程序也称项目周期,和国内大致相同,但在细节上有些差别。

一、我国一般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

我国一般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分为七个阶段,即项目建议书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设计工作阶段、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后评价阶段。其中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称为前期工作阶段或决策阶段。

(一)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建议书是项目法人单位向国家提出的、要求建设某一工程项目的建议性文件,是对工程项目的轮廓设想,是从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加以考虑的。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应紧接着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对工程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科学分析与论证的工作,是技术经济的深入论证阶段,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可行性研究阶段最后提交的成果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工程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 项目设计工作阶段

设计是复杂的综合性技术经济工作,设计前和设计中进行大量的勘察、调查工作,没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勘察工作,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设计工作。工程设计是分阶段进行的,常见的设计工作阶段分为:

(1)初步设计。它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所做的具体实施方案。目的是为了论证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和投资控制数额内,拟建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通过对工程项目做出的基本技术经济规定,编制项目总概算。

(2)技术设计。它是针对重大项目 and 新型特殊项目,为进一步解决某些具体技术问题或确定某些技术方案而增加的设计阶段。它是对初步设计阶段中无法解决而又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而进行的设计,诸如特殊工艺流程方面的试验、研究及确定;大型建筑物、构筑物某些关键部位的结构形式、工程措施等的试验、研究和确定;新型设备的试验、制作和确定等。对于一般的工程项目,较少设置专门的技术设计阶段。

(3) 招标设计。招标设计是为满足施工招标而进行的设计。它是将初步设计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定出总体布置和各建筑物的轮廓尺寸、标高、材料类型、工艺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其设计深度要求为:可以根据招标设计图较准确地计算出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料、木材、钢材等的规格、品种和数量,混凝土浇筑、土石方填筑的工程量,各类工程机械、电气和永久设备安装的工程量等。

(4) 施工详图设计,也称施工图设计。它要完整地表现建筑物外形、内部空间分割、结构体系、构造状况以及建筑群的布局和周围环境的配合,具有详细的构造尺寸。设计完的施工图经过审核,提供给承包商施工。

(四) 建设准备阶段

建设准备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征地、拆迁和施工场地平整;②完成施工用水、电、路等工程;③组织设备、材料订货;④组织施工招标,选定承包商。

(五) 建设实施阶段

工程项目经批准开工,便进入了建设实施阶段。一般开工建设的时间,是指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永久性工程第一次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日期。不需要开槽的,正式开始打桩的日期就是开工日期。铁路、公路、水库土石坝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以开始进行土、石方施工的日期作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活动应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规程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和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在建设实施阶段还要进行生产准备。生产准备是项目投产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连接建设和生产的桥梁,是建设转入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六)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有两种含义:一是一个项目施工合同完成后,由承包商将工程移交给业主前的验收叫竣工验收;二是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后国家组织对工程的验收,这里是指后者。它是建设全过程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投资成果转入生产或使用的标志,是项目业主向国家汇报工程项目的生产能力或效益、质量和交付新增固定资产的过程。竣工验收对促进工程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及总结经验均有重要作用。

(七) 后评价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一般经过1~2年生产运营后要进行一次系统的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影响评价、经济效益评价和过程评价。

二、我国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我国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项目后评价阶段等。

(一)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进行编制,是对拟进行工程项目的初步说明。项目建议书编制一般由政府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对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与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三)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四) 施工准备阶段

项目的主体工程开工之前,必须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 (2) 完成施工用水、电、通信、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
- (3) 必需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
- (4) 组织招标设计、工程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
- (5) 组织建设监理和主体工程招标投标,并择优选定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承包队伍。

(五) 建设实施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项目法人或其代理机构必须按审批权限,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经批准后,主体工程方能正式开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后,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建设管理模式已经确定,投资主体与项目主体的管理关系已经理顺。
- (2) 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来源已经明确,且结构合理。
- (3) 项目产品的销售,已有用户承诺,并确定了定价原则。
- (4) 项目法人要充分发挥建设管理的主导作用,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

(六) 生产准备阶段

生产准备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工程要求确定,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生产组织准备,建立生产经营的管理机构及相应管理制度。
- (2) 招收和培训人员。
- (3) 生产技术准备。
- (4) 生产的物资准备。
- (5) 正常的生活福利设施准备。

(七)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工程完成建设目标的标志,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

(八) 项目后评价

工程项目竣工投产后,一般经过1~2年生产运营后,要进行一次系统的项目后评价,其主要内容包括:影响评价(对项目投产后对各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经济效益评价(对项目投资、国民经济效益、财务效益、技术进步和规模效益、可行性研究深度等进行评价);过程评价(对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竣工投产、生产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项目后评价一般按三个层次组织实施,即项目法人的自我评价、项目行业的评价、计划部门(或主要投资方)的评价。

第二节 招标投标概念

一、招标投标的含义

所谓招标投标,是指采购人事先提出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市场交易行为。从采购交易过程来看,它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前者是招标人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后者是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没有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及履行等。在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招标采购法律规则中,尽管大都只称招标(如国际竞争性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选择性招标、限制性招标等),但无不对投标做出相应的规定和约束。因此,招标与投标是一对相互对应的范畴,无论叫招标投标还是叫招标,都是内涵和外延一致的概念。

在市场经济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有关机构的采购开支主要来源于法人、公民的赋税和捐赠,必须以一种特别的采购方式来促进采购尽量节省开支、最大限度地透明和公开以及提高效率目标的实现。招标投标所具有的程序规范、透明度高、公平竞争、一次成交等特点,决定了招标投标是政府采购及其他公共采购的主要方式。

水利工程多为国家投资,水利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早在1995年水利部就发布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用以规范我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工作。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并于200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水利部根据《招标投标法》,于2001年10月29日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2002年水利部又制定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招标投标的特点

(1) 程序规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到签订合同,每个环节

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则。这些程序和规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能随意改变。

(2)编制招标、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从中选出中标人。因此,是否编制招标、投标文件,是区别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征之一。

(3)公开性。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将采购行为置于透明的环境中,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均体现了这一原则:招标人要在指定的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通告,邀请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规格,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选定中标者的标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这样,招标投标活动完全被置于社会的公开监督之下,可以防止不正当的交易行为。美国采购学者亨瑞芝将招标程序的公开性比喻为“如在鱼缸中”(in a goldfish bowl),人人都可洞察一切。

(4)招标程序的竞争性。招标就是一种引发竞争的采购程序,是竞争的一种具体方式。招标的竞争性充分体现了现代竞争的平等、信誉、正当和合法等基本原则。招标作为一种规范的、有约束的竞争,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和实施方法。政府采购机关通过招标程序,可以最大程度地吸引和扩大投标人的竞争,从而使招标方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采购到所需的物资或服务,更充分地获得市场利益,有利于政府采购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

(5)一次成效。在一般的交易活动中,买卖双方往往要经过多次谈判后才能成交。招标则不同,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到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就是说,投标人只能一次报价,不能与招标人讨价还价,并以此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三、招标投标的适用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以上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

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 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项目总投资在 3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条规定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②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③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④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⑤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项目;⑥其他特殊项目。

四、招标投标的活动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规定:“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论《招标投标法》还是国际惯例都要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三公”和诚信原则。“三公”和诚信原则是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一)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即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公开开标、公开中标结果,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和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与要求。

1. 招标信息公开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应当按照原国家计委 4 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要求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媒介的通知》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应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开标公开

开标时间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全权

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开标时由投标人全权代表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也可以委托公证机关对开标情况公证,并存档备查。

3. 评标标准公开

评标标准和办法应当在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法》明确要求,招标文件中应载明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中标结果公开

中标人经评标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和未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未中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的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有权提出异议,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二)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者;所有投标人都有权参加开标会;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在开标时当众拆封、宣读。

(三)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评标时按事先公布的评标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从中推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四)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民事基本法律中都规定了这一原则。招标投标活动是以订立采购合同为目的的民事活动,当然也适用这一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招标投标双方当事人应当以诚实、信用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欺骗、背信的行为。为此,招标人不得规避招标;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采取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订立合同后,合同双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私自转包或分包;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招标主要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是招标人在指定的报刊、电子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吸引众多的企业单位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由招标人根据供应商、承包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区别主要在于:

(1)发布信息的方式不同。公开招标采用公告的形式发布,邀请招标采用投标邀请书的形式发布。

(2)选择的范围不同。公开招标使用招标公告的形式,针对的是一切潜在的对招标项目感兴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人事先不知道投标人的数量;邀请招标针对已经了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且事先已经知道投标人的数量。

(3)竞争的范围不同。由于公开招标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机会参加投标,竞争的范围较广,竞争性体现得也比较充分,招标人拥有绝对的选择余地,容易获得最佳招标效果;邀请招标中投标人的数目有限,竞争的范围有限,招标人拥有的选择余地相对较小,有可能提高中标的合同价,也有可能将某些在技术上或报价上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遗漏。

(4)公开的程度不同。公开招标中,所有的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预先指定并为大家所熟悉的程序标准公开进行,大大减少了作弊的可能;相比而言,邀请招标的公开程度逊色一些,产生不法行为的机会也就多一些。

(5)时间和费用不同。由于邀请招标不发公告,招标文件只送几家被邀请单位,使整个招投标的时间大大缩短,招标费用也相应减少。公开招标的程序比较复杂,从发布公告、投标人做出反应、开标评标直到签订合同,有许多时间上的要求,要准备许多文件,因而耗时较长,费用也比较高。

由此可见,两种招标方式各有千秋,从不同的角度比较,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在实际中,各国或国际组织的做法也不尽一致。有的未给出倾向性的意见,而是把自由裁量权交给了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自主采用公开或邀请方式,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即可。例如,“欧盟采购指令”规定,如果采购金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采购单位有权在公开和邀请招标中自由选择。实际上,邀请招标在欧盟各国运用得非常广。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也对这两种方式孰优孰劣采取了未置可否的态度。但是,“世行采购指南”却把国际竞争性招标(公开招标)作为最能充分实现资金的经济和效率要求的方式,要求以此作为最基本的采购方式。只有在国际竞争性招标不是最经济和最有效的情况下,才可采用其他方式。

第四节 招标形式

工程项目建设招标形式一般以下几种。

一、全过程招标

全过程招标也称“交钥匙”工程招标,是指从项目建议书开始,到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生产准备、试运行,直到竣工投产与交付使用在内的整个建设过程实行全面招标。其前提是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准,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二、勘察设计招标

勘察设计招标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向勘察设计公司招标。可以将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任务一起招标发包,也可以单独进行勘测招标或设计招标。其前提是设计任务书已获批准,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材料、设备供应招标

材料、设备供应招标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或主要材料、设备向专门的采购供应单位招标。其前提是初步设计已获批准,建设项目已被列入计划,所需资金已落实。

四、工程施工招标

工程施工招标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向施工单位招标。其前提是工程建设计划已被批准,设计文件已经审定,所需资金已落实。

五、监理招标

监理招标是指对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实行招标,择优选择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明确规定:“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节 工程招标投标程序

一般来说,招标投标需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程序。

一、招标

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报刊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

- (3) 招标项目的地点和时间要求;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5) 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 (6)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需要对已售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非实质性修改的,一般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者,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

二、投标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项目方案及说明;
- (4) 投标价格;
- (5) 投标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 (6)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启并退还。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应当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提供签收证明。

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是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

三、开标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验证投标资格,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主要内容。开标应当作记录,存档备查。

四、评标与定标

评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及其聘请的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受聘的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与招标文件规定有实质性不符的投标文件,应当决定其无效。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但澄清不得超过投标文件记载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中选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考虑各种优惠及税收等因素,在合理条件下所报投标价格最低;

(2)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价标准。

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结果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章 招 标

第一节 概 述

一、招标准备工作

(一) 了解工程项目情况

了解工程项目类型及工程等别是否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之内;拟招标的类型是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还是设备采购,是否满足相应招标应具备的条件,标段划分是否合理。

水利部第 1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②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③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2) 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初步设计已经批准;②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③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3)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初步设计已经批准;②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③监理单位已确定;④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⑤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4) 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初步设计已经批准;②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③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二) 委托招标应签订合同

如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事宜,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合同格式采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包括服务范围、工作内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等。

(三) 编写招标报告

招标人编写招标报告,并于发布公告 5 个工作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招标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分标原则及要求: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施工特点、社会经济条件、项目法人对分标的意见等进行分标。分标时注意以下几点:

(1) 分标标段要有利于实现招标目的、界限明确、方便施工作业、便于管理和协调、合理利用资金、适于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和招标工作。